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10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的通知,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源集团	是	21,200,000	1.89%	0.57%	2024年2月23日	2026年3月20日	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博源集团	是	41,561	0.00%	0.00%	2023年11月29日	2026年3月20日	
博源集团	是	6,700,000	0.60%	0.18%	2023年11月29日	2026年3月20日	
博源集团	是	12,762,720	1.14%	0.34%	2023年11月29日	2026年3月20日	
合计		40,704,281	3.63%	1.1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6	30.20%	842,395,796	75.06%	22.66%	114,242,157	13.56%	219,233,430	78.27%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7%	0	0.00%	0.00%	0	0.00%	0	0%
合计	1,154,792,990	31.07%	842,395,796	72.96%	22.66%	114,242,157	13.56%	219,233,430	70.18%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将持续关注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博源集团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6-005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3月31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3月24日(星期二)至03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cmlo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3月31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3月31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松青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楚旭日先生、独立董事孙军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3月31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3月24日(星期二)至03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cmlo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许小明

电话:0532-66789888

邮箱:zhengquan@cmlo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基本情况

因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颐阳")与上饶市晶成新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成新能源")买卖合同纠纷,近日公司子公司天启颐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2,594,666.00元。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划扣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8111********38	2,594,666.00	6,082,164.49	募集资金专户	江油市人民法院

二、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原因

公司子公司天启颐阳与晶成新能源签订了买卖合同。因天启颐阳未按期支付前述合同款项,晶成新能源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天启颐阳与晶成新能源达成调解协议。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6)川0781民初959号)。

因天启颐阳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调解书支付义务,晶成新能源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于近日强制划扣天启颐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2,594,666.00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募集资金被划扣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被划扣事项,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000.7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金额816.05万元,占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13.60%。

3、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尽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5.14项的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连续两年经营业绩大额亏损,各板块业务经营持续承压。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报告期内,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305.58万元,同比下降10.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628.23万元,同比下降47.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829.66万元,同比下降27.20%。《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中涉及的2025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7、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3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1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看涨三段式)第十二期产品4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12/23	2026/3/23	0.60%	10,000.00	15.00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24,00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1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对下属全资孙公司石河子市新仁电池铝箔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享有的1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天铝有限享有的4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天铝有限享有的3.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南宁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享有的3.9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靖西支行")对靖西天桂享有的1.3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碳素")享有的0.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石河子市新仁电池铝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铝箔")享有的1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足投资")享有的0.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辛然")享有的2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2026年度(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3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总担保额度内,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各担保主体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有效期内不超过新增总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天铝有限	42.06%	1,024,500	1,249,500	875,000	否
靖西天桂	48.03%	636,006.1	689,006.1	397,000	否
盈达碳素	50.23%	44,495	49,495	55,000	否
石河子铝箔	90.48%	56,600	66,600	70,000	否
天足投资	86.30%	36,000	41,000	15,000	否
上海辛然	93.38%	87,550	107,550	80,000	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3650 1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4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选矿;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物洗选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897,726.13	3,746,158.73
负债总额	1,745,098.93	1,575,590.95
净资产	2,052,627.20	2,170,567.78
营业收入	2,022,209.60	1,652,625.89
利润总额	326,236.74	234,344.42
净利润	285,791.78	201,165.02

被担保方天铝有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KYFWF7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3日

住所:靖西市武平镇马亮村(马亮屯向北500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靖西天桂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92,606.29	1,052,378.10
负债总额	489,072.07	505,410.87
净资产	503,534.22	546,967.24
营业收入	764,211.06	607,071.43
利润总额	209,847.56	51,325.18
净利润	178,343.02	43,626.40

被担保方靖西天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098616427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9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66号

经营范围:碳素及碳素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电解铝、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碳素")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盈达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2,849.19	163,801.44
负债总额	104,663.44	82,270.47
净资产	58,185.75	81,530.97
营业收入	115,731.53	108,229.91
利润总额	17,859.68	27,570.52
净利润	15,269.69	23,345.22

被担保方盈达碳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名称:石河子市新仁电池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BT0MED9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7月25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151号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石河子市新仁电池铝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铝箔")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石河子新仁铝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3,443.89	197,909.80
负债总额	113,870.43	179,062.94
净资产	19,573.46	18,846.86
营业收入	49,736.48	154,559.26
利润总额	-801.77	-968.80
净利润	-442.81	-726.60

被担保方石河子铝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公司名称: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068838571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6月14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1号20207

经营范围:向农林牧业、生产制造业、商业、交通运输业、采矿业、建筑业、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足投资")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天足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8,272.91	106,439.59
负债总额	84,311.24	91,854.45
净资产	13,961.68	14,585.14
营业收入	4,997.84	13,933.13
利润总额	-841.39	800.74
净利润	-632.62	600.44

被担保方天足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公司名称: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N2D5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懿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3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360号2702C室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矿产品、建材、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第三方物流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辛然")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上海辛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96,535.53	301,668.62
负债总额	274,658.03	281,691.46
净资产	20,876.50	19,977.15
营业收入	213,441.71	242,125.05
利润总额	-1,248.67	-888.26
净利润	-1,518.96	-899.35

被担保方上海辛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与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天铝有限。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1,500,000,000.00)。

4、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根据公司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天铝有限。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肆亿元整(￥400,000,000.00)。

4、保证期间:(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根据公司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天铝有限。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350,000,000.00)。

4、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根据公司与浙商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靖西天桂。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叁亿玖仟伍佰万元整(￥395,000,000.00)。

4、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根据公司与农业银行靖西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靖西天桂。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135,000,000.00)。

4、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六)根据公司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盈达碳素。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4、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七)根据公司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3),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石河子铝箔。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4、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八)根据公司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4),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天足投资。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4、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九)根据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辛然。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

4、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经保证人同意对延长借款期限后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6)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7)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天铝有限、靖西天桂、盈达碳素、石河子铝箔、天足投资、上海辛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其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天铝有限、靖西天桂、盈达碳素、石河子铝箔、天足投资、上海辛然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且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天铝有限、靖西天桂、盈达碳素、石河子铝箔、天足投资、上海辛然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38.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04%,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38.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0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31.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3%。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公司与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

6、公司与浙商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公司与农业银行靖西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公司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

9、公司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3);

10、公司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4);

11、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